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 2021 年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305.2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10.3.6 条之规定，公司认为出现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拟于年报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

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之规定，公司于 2021 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立信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认为出现的其它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拟于年报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针对该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武楠先生（曾任）、陈树华先生、司静波女士、吴引引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上就 2021 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383,336.10 元，较上年增加 6.72%；公

司营业成本 1,146,146,839.8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实现净利润 228,864,962.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523,826.3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6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865,129.9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上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对上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已消除，对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

（一）2021 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在 2021 年年度内，公司未新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资金需求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99.52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本息到期一次偿还。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 6 个月。根据重整计划，目前公司不再承担该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被股东大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8,819,704.89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14,605,993.85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440,328,925.87 元；合并报表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981,944,476.04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190,846,564.17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体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419,981,741.73

元，实收股本 926,548,343.00 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制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除独立董事外，董事陈永亮、袁斐、李振业、黄宇军、朱文杰 2022 年度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朱晨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郭天昶、颜茜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监事张仙兵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陈永亮先生、李振业先生、袁斐女士、朱文杰先生、黄宇军先生、朱晨亚女士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部同意。由于表决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参照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及市场可比情况，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以参考市场可比情况确定。

针对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薪酬方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朱文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袁斐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永亮先生、朱文杰先生、袁斐女士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及公司盈利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一年人民币 10.5 万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